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下午 16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高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监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于今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5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

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4.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5.6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4.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